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243號

原告 周承威

訴訟代理人 周俊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雅慧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114年度苗交簡字第442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7號），原告並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零捌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

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4年度苗交簡字第442號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7萬6119元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7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；嗣原告經當庭減縮原關於損壞物品共計1萬1699元部分而不為請求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，因此部分原告亦應補繳裁判費，乃經減縮後而未諭知補繳，則原附帶民事請求金額應減為536萬4420元）；後又於民國115年8月7日具

01 民事準備書（二）暨變更擴張訴之聲明狀，擴張訴訟標的金
02 額為560萬3505元。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
03 擴張訴之聲明部分，非屬移送前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
04 依上開說明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而原告免納裁判費之
05 範圍僅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（應以536萬4420元計算）
06 為限，則原告於移送後擴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60萬3505
0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萬7137元，扣除依原訴訟標的金
08 額536萬4420元計算免納裁判費6萬4329元後，尚應補繳2808
0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
10 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擴張
11 聲明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14 法 官 許惠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19 書記官 劉碧雯